

九、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法院司法宣传服务项目，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云南菌乡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690087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3539.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项目名称） / ，属于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云南菌乡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